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01-10 09:42 浏览次数: 227次 字体: [大 中 小]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字[2019]第J083号

被处罚人: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574939271  
法定代表人: 罗登武  
地址: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废气在线监测报告显示: 2019年8月2日你单位1-3号锅炉排气氮氧化物日均浓度为212 mg/m<sup>3</sup>, 超过《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排放标准的0.06倍; 2019年9月7日、8日你单位1-3号锅炉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110mg/m<sup>3</sup>、108 mg/m<sup>3</sup>分别超过9月7日执行的《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的0.1倍、0.08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等为证。

#### 二、陈述申辩 (听证) 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12月3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 有我局2019年12月2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环听告字[2019]第J083号)、2019年12月31日《送达回执》为证。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8年版)》第31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100000.00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和《山东省非税收入交款书》(缴纳前请到龙奥大厦A区1320室领取), 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或工行支票缴至龙奥大厦G209龙奥支行, 其他银行支票缴至工行济南市分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后, 请于7日内将缴款凭证送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 (2) 缴款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79400 No. A 101089465645

执收单位编码: 163001 2020年01月13日 校验码: 288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100_00576	51107 罚款收入		1		1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本处 复核人: 经办人: 0100\_163001